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

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

110 年度補助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秉紳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22340528 或 0809-080736 (市話免付費) 陳小姐 或 張小姐

專屬網站：<http://www.cip-cg.com.tw/GCIP/home/index>

E-Mail：cip.service@bscloud.com.tw

壹、計畫依據

依據108年11月4日蘇院長主持「行政院科技會報第17次會議」，指示重視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議題，協助企業因應新興科技衝擊，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自110年度起規劃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計畫主要以原住民族小微企業為輔導對象，透過輔導使用行動支付、雲市集平台及數位工具等，達成數位轉型與優化、提升營運效能及創造就業機會之目標，進而引領原住民族企業朝向數位轉型之路邁進。

參、計畫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 執行單位：秉紳股份有限公司。

肆、計畫期程、各項目補助經費及名額

- (一) 計畫執行期程：核定日起至111年2月28日。
- (二) 計畫補助金額及名額，詳見下表。（同一企業至多可申請三項補助項目，惟各項目之補助費用不可流用）

補助項目	說明	補助金額	補助名額	備註
雲市集平台	提供市場上各類生產管理、網路行銷、通路系統等雲端服務。	補助上限新台幣(下同)30,000元	284家	1. 不得同時申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臺灣雲市集Tcloud」中小微型企業其他計畫之相關補助 2. 需連續使用3個月以上且符合表1流量規定者方得

補助項目	說明	補助金額	補助名額	備註
				申領補助經費。
行動支付	以二維條碼(QR Code)提供消費支付方式,以達到輕鬆付款,快速結帳,數位化金流串接服務的支付模式。	每家申請上限3種支付工具,每種支付方式補助上限20,000元	400家次	1. 本項目至多可申請三種行動支付工具(或提供支付的廠商) 2. 補助項目包含行動支付之設備費及計畫期間相關交易手續費,依各支付種類上限實報實銷,不同廠牌之行動支付補助費不可流用
數位工具	以無線觸控式裝置建立臨櫃POS系統,有效率執行店面銷售、庫存管理等業務。	補助上限40,000元(以一式為限)	200家	

表 1：雲市集平台流量規範

使用頻次項目	使用頻次標準
資料上傳筆數	第1個月每週至少5次以上
會員使用次數	第2個月每週至少10次以上
行銷推播次數	第3個月每週至少15次以上
訂單/接單筆數	(前後台流量加總須滿足此一標準)
其他	
(至少應須選擇一項)	

伍、計畫申請對象、方式及其他應備文件

(一) 申請對象與資格 (需同時滿足)

1. 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商(行)號或依公司法設立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且經常性僱用員工人數為 9 人以下之原住民族企業 (負責人須具原住民身分)。
2. 小微型企業數位工具自我診斷評量圖卡(或稱小微卡)評估結果為第 1 級或第 2 級。
3. 未受其他政府機關(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雲世代相關計畫之補助。

(二) 應備資料

1. 填報「補助申請及聲明書」1 份(附件一)。
2. 企業負責人檢具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3. 企業登記立案證明影本 1 份。
4. 企業最新變更登記表影本 1 份(如曾有申請變更者，請檢具，其餘免)。
5. 填報「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 份(附件二)。
6. 填報「小微企業數位工具自我診斷評量圖卡」1 份(附件三)。
7. 填列「申請文件檢核表」1 份(附件四)。

(三) 申請方式

1. 收件期限：110 年度補助案收件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 日 (星期五) 17:00 截止受理申請(以郵戳為憑)，本會可視需要延長調整申請作業期限。
2. 收件地點：

- 秉紳股份有限公司（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執行單位）。
- 地址：40653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2 段 130 號 6 樓 A6。
- 電話：04-2234-0528#107~109 或 0809-080-736（市話免付費專線）。

3. 送件注意事項：

- 郵寄至執行單位：經掛號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快遞寄送者以寄送單上之日期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親送至執行單位：以執行單位收件簽章時間為準（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 至 17:00），逾期概不受理。
- 申請單位須依本須知規定備齊應備書面資料（可參照附件四的申請文件檢核清單）。
- 申請案件送達執行單位後，將採取隨到隨審方式，立即審核資格直至各項補助名額額滿為止，申請額滿或逾期則不予受理。

陸、資格審查

- (一) 由執行單位審核提案文件之完整性及資格，若申請或資格文件有缺件，將由執行單位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申請人補件，補件次數以一次為限。
- (二) 申請人須於接到補件通知日次日起 3 個日曆天內（以郵戳為憑）將補件資料送達執行單位，逾期概不受理。
- (三) 資格不符合條件者：
 1. 不符合本計畫之申請對象者。
 2. 計畫申請及資格文件：經執行單位由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通知補件後，仍缺件或未能於期限前補齊者。

柒、審查作業

(一) 專業顧問評估：

1. 由專業顧問團隊審視申請內容，並視需要進行電訪或實地訪查作業，以了解小微型企業經營業務上的實際需要。
2. 補助方案評選依以下幾個面向進行評定：
 - 小微卡評估行銷面、營運面及顧客面的評分結果，針對評估較弱的面向優先補助。(例如：行銷面成績較同區域商家低者優先推薦申裝雲市集網路 eDM 行銷服務)
 - 依小微型企業現階段所需之必要數位能力進行推薦申裝。(例如：零售業優先以數位工具(POS 設備)為申裝項目)
 - 顧問團隊視企業所在商圈、區域特性及數位轉型方向之評估。(例如：寧夏夜市為台北市無現金交易場域，企業附近如有類似商圈，優先以行動支付為補助項目)

(二) 經本會核定後執行：由專業顧問團隊評估及選定補助項目，並交付本會核定後執行。

捌、設備購置及服務採購

(一) 核定補助「行動支付」及「數位工具」者，請依核定項目於核定後 1 個月內(最遲應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設備購置、安裝等作業。相關說明如下：

- (1) 向本案建議廠商取得「行動支付」或「數位工具」之受補助單位，須於該設備/工具完成安裝，且完成安裝相關教育訓練後，填具設備安裝表(如附件五)及本辦法第壹拾點(一)之 1 到 3 條應備文件後，交付安裝廠商。
- (2) 非向本案建議廠商取得「行動支付」或「數位工具」之受補助單位，須於該設備/工具完成安裝，且完成安裝相關教育訓練後，檢齊購置設備發票及設備安裝表等資料(如

本辦法第拾點(一)之 1 到 4 條應備文件)，寄至執行單位請領設備補助費用。

- (二) 核定補助「雲市集平台」者，請至雲市集平台申請帳號並完成開通，並於核定後 1 個月內(最遲應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需之雲端服務採購及啟用。服務啟用後需連續使用達三個月以上，相關使用及操作軌跡將由系統自動紀錄。
- (三) 受補助單位如未於時限內執行者，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玖、受補助規範

- (一)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執行以下事項：
 1. 繳交保證金：核定補助「行動支付」及「數位工具」者，應於購置與安裝完成前繳交保證金(核定金額的 10%)。保證金於完成結報作業後無息退還。如未於期限內或不願繳交保證金者，則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2. 接受訪視輔導作業至少 1 次，並參與至少 3 堂(約 9 小時)以上由本計畫辦理之數位培能課程。訪視及課程之辦理方式，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或其他需要調整後另行通知或公告。
 3. 須提供核定日前後各 2 個月之相關營運數據資料(如營業額等)供本計畫分析使用。
 4. 需於期限內完成相關經費核銷與結報等作業。
- (二) 「行動支付」及「數位工具」之補助款及補助項目經核定後，受補助單位須於 1 個月內完成申裝並回報進度，未於時限內執行者視同放棄補助資格。費用應依實際執行進度支用，不得預支用或移作他用，違反者，本會得停撥補助款。

- (三) 本會將於本(110)年底邀請合適之受補助單位參與本案推動成果展及雲市集總體計畫之亮點案例說明，受補助單位必須配合出席。
- (四) 受補助單位如未能確實配合者，本會得視情況沒收保證金或最高酌減請款金額的 30%。

壹拾、 經費核銷與結案

(一) 「行動支付」及「雲市集平台」：

受補助單位最遲應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檢具以下資料，依申請項目核定上限核實撥付行動支付手續費及(或)雲市集平台支用點數費等經費，並辦理結報作業。

1. 領據。(附件六)
2. 費用支出明細表。(附件七)
3. 支出憑證黏存單。(行動支付手續費或支用點數費之原始憑證正本，並依序黏貼)(附件八)
4. 企業戶銀行/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5. 經費補(捐)助分攤表。(附件九，如未涉及經費分攤得免檢附，合計數應與費用結報明細表合計數相符)
6. 成果報告(含執行進度表)。(附件十)

(二) 上開資料可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送至執行單位，未於期限內申請或執行完成者，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壹拾壹、 執行與管考

- (一) 如補助事項完成日期因疫情或其他重大因素影響，受補助單位應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主動發文通知本會進行申請調整結案期程，經本會同意後始可延長。

- (二) 本年度未依進度執行、結案逾期或未主動通知展延之受補助單位將列入下年度數位轉型補助案之排外對象。
- (三) 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會管考作業，定期回報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進度，若計畫執行進度有落後之情事，應主動提出說明。
- (四) 本會得視需要，要求受補助單位進行簡報說明或由本會派員實地訪查，以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
- (五) 受補助單位因故必須暫停或終止補助計畫時，應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核同意，於兩個月內依未執行之工作項目比例核算後，繳回補助款。
- (六) 違反規定處理
 - 1. 受補助單位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應繳付文件，如無非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事由每逾 1 日，本會得按當年度實際補助款總額千分之 1 計算罰金。
 - 2. 受補助單位如有未依本會指定期限內完成工作進度及經費支出進度、未經本會同意變更計畫內容、未依所規定事項執行等情事，本會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計畫之進行，並加計處罰當年度實際補助款總額千分之 5 之罰金。
 - 3. 上述罰款總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實際補助款總額 10%。

壹拾貳、財產設備管理

- (一) 本會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於受補助單位，應於財產帳上列明，以備供查核，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 (二) 受補助單位支用補助款購置設施(備)，需擬訂財產管理辦法，並列冊管理，本會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
- (三) 補助計畫如因故中止辦理，計畫內所補助之財產設備應移交續

辦機關單位或繳回本會。

壹拾參、其他

- (一) 補助計畫經核定後，若查知該計畫有其他機關重複補助之情形，本會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 (二) 對補助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核定計畫用途支用、虛(浮)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份之經費外，補助計畫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 (三)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前開所提出之支出憑證應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 (四) 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申請審核流程

流程	說明
<pre> graph TD A[補助需求申請] --> B[資格審查] B -- 不符合 --> C[通知補件或退件] B -- 符合 --> D[技術顧問評估] D -- 選定項目 --> E[經本會核定] E -- 完成 --> F[依核定補助項目購置安裝] F -- 上線 --> G[執行與管考] G --> H[辦理結案作業與配合計畫廣宣] </pre> <p>補助需求申請</p> <p>資格審查</p> <p>技術顧問評估</p> <p>經本會核定</p> <p>依核定補助項目購置安裝</p> <p>執行與管考</p> <p>辦理結案作業與配合計畫廣宣</p> <p>通知補件或退件</p> <p>不符合</p> <p>符合</p> <p>選定項目</p> <p>完成</p> <p>上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需求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單位須依本須知規定備齊應備書面資料遞件申請，備妥相關文件送達收件聯絡窗口。完成受理作業，額滿或逾期不予受理。 2. 資格及文件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申請資格與相關文件審核，申請資格不符者逕予退件；申請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格式者，於補件通知日次日起3個日曆天內補正。 依申請單位填報小微卡之內容，本年度受理評估結果為第1級或第2級之企業申請案件。 3. 技術顧問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各地區顧問團隊審視申請內容視需要進行電訪或實地訪察作業。 為個案選擇提供補助的項目並交付安裝。 4. 經本會核定後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專業顧問團隊評估及選定補助項目，並交付本會核定後執行。 5. 依核定補助項目購置安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定補助「行動支付」及「數位工具」者，請於期限內完成設備購置與安裝等作業。核定補助「雲市集平台」者，請於期限內至雲市集平台申請帳號並完成開通等作業。 6. 執行與管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補助單位須配合計畫執行、管理及會計作業等規定完成輔導、數位培能課程及相關費用報支。 7. 結案作業與配合廣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補助單位於111年2月28日前依核定事項執行完成，並繳交結報相關資料。 配合計畫執行，本會將邀請合適之受補助單位參與本案推動成果展、雲市集總體計畫之亮點案例說明。

附件

- 一、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補助申請及聲明書
- 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三、小微企業數位工具自我診斷評量圖卡
- 四、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申請文件檢核
- 五、設備安裝表
- 六、領據
- 七、費用支出明細表
- 八、支出憑證黏存單
- 九、經費補(捐)助分攤表
- 十、成果報告
- 十一、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計畫-申請補助專用信封